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TH磋商（2021）001号

项目名称：滆湖幼儿园活动场地塑胶面层翻新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溇湖幼儿园活动场地塑胶面层翻新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H 磋商（2021）001 号

项目名称：溇湖幼儿园活动场地塑胶面层翻新工程

预算金额：62.98 万元

最高限价：62.98 万元

采购需求：溇湖幼儿园运动场地原塑胶面层铲除，新铺 EDPM 塑胶面层并对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本次翻新面积约：1430 平方米，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①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②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③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4. 送样要求

(1) 送样品种及数量: EPDM 塑胶面层,尺寸(500mm*500mm*15mm),颜色靓丽,分层均匀,无刺激性气味,并能清晰看清每个层面的阶梯结构。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7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2) 供应商在样品上/样品背面粘贴标签(500mm*500mm*15mm),标签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样品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粘贴遮挡。

(3) 样品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供应商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予以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稻香路2号

联系方式: 0519-86365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 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溇湖幼儿园活动场地塑胶面层翻新工程 采购编号：XTH 磋商（2021）001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王科 联系电话：0519-86365010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稻香路 2 号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1 年 7 月 9 日</u> 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1 年 7 月 15 日</u> 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7 月 15 日</u> 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CZJFJS@126.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五）；

10) 企业资质证书；

1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套，副本 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2、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6、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6.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6.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采购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6.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磋商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6.4 工程量清单是按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

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 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6.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磋商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6.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6.9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6.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

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及最高单价；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涪湖幼儿园活动场地塑胶面层翻新工程，本次翻新面积约：1430 平方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1、固体原料（胶粒）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20 ^b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气味	气味等级 ^b /级	≤3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B。 ^b 仅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适用此项。		

2、非固体原料（胶水）中有害物质限量及要求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b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 /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₅ ）/ (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游离甲醛/ (g/kg)	≤0.50
	苯/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a 多组分样品，在测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时，应先检测固化剂样品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含量，然后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进行计算；其它检测项目按照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详见附件

四、**质保期:**两年

五、**其他要求**

(一)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 完成的工程数量, 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 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六、**验收标准**

(一) 检测标准

现场对成品和原材料随机抽样送检, 必需符合国家标准。

(二) 不合格面层处理方法

当面层物理性能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时, 应进行整改, 直至合格。

七、**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 30%,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余 3%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 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塑胶面层使用材料的颜色及花纹征得甲方同意后使用, 颜色与花纹必须于学校风格统一, 并且保证开学前塑胶跑道正常使用且无味。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综合实力	5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截图，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体育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颁布的体育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	材料选用	22分	1、提供EPDM颗粒有权威机构出具对回弹值 ≥ 40 ，抗剪切强度 $\geq 5\text{MPa}$ ，邵氏A型硬度 $\geq 60\text{HA}$ 检测报告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为延长塑胶场地面层的场地使用寿命，本次所投三元乙丙EPDM橡胶彩色颗粒，依照户外体育场所人造地面检测标准，有权威机构出具1000小时紫外辐射暴露，灰标等级 ≥ 4 级的抗光照老化性能测试报告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本次所投三元乙丙EPDM颗粒通过权威机构出具对聚氯乙烯(PVC)含量、中链氯化石蜡(MCCP)成分测试，结果为不含(ND)检测报告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EPDM颗粒依照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且在同一份报告里如下技术要求明细需单项判定合格的，第

			<p>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验项目</th> <th>单位</th> <th>技术要求</th> <th>单项判定</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500h) 拉断伸长率 (%)</td> <td>MPa</td> <td>≥0.4</td> <td>合格</td> <td>2 分</td> </tr> <tr> <td>2</td> <td>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醛</td> <td>mg/(m². h)</td> <td>≤0.4</td> <td>合格</td> <td>2 分</td> </tr> <tr> <td>3</td> <td>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 (MDI)</td> <td>g/kg</td> <td>≤1.0</td> <td>合格</td> <td>2 分</td> </tr> <tr> <td>4</td> <td>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 苯, 二甲苯和乙苯总和</td> <td>mg/(m². h)</td> <td>≤1.0</td> <td>合格</td> <td>2 分</td> </tr> <tr> <td>5</td> <td>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td> <td>mg/(m². h)</td> <td>≤5.0</td> <td>合格</td> <td>2 分</td> </tr> </tbody> </table> <p>5、塑胶面层厂家提供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粘接剂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材料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原件 及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原件为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副本内可为复印件</p>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得分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500h) 拉断伸长率 (%)	MPa	≥0.4	合格	2 分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醛	mg/(m ² . h)	≤0.4	合格	2 分	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 (MDI)	g/kg	≤1.0	合格	2 分	4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 苯, 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 h)	≤1.0	合格	2 分	5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 h)	≤5.0	合格	2 分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得分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500h) 拉断伸长率 (%)	MPa	≥0.4	合格	2 分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醛	mg/(m ² . h)	≤0.4	合格	2 分																																		
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 (MDI)	g/kg	≤1.0	合格	2 分																																		
4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 苯, 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 h)	≤1.0	合格	2 分																																		
5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 h)	≤5.0	合格	2 分																																		
4	技术标	10 分	<p>1、总体概述 (2 分)</p>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或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分)</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或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或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或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 分）</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本项目或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5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业绩	16 分	<p>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面积不低于本项目面积规模的 EPDM 塑胶面层铺设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单份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直接发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包备案书、直接发包告知书、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单份施工合同；</p> <p>（3）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p> <p>（4）上述业绩的中标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的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网址。</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项目负责人、材质及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6	售后服务	3 分	<p>1、投标单位承诺能在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1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不含金坛、溧阳）设置分支机构，且承诺能在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2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7	样品	8 分	<p>EPDM 塑胶面层，尺寸（500mm*500mm*15mm），颜色靓丽，分层均匀，无刺激性气味，并能清晰看清每个层面的阶梯结构。</p> <p>对投标单位提供样品的材质、表面质量、色泽、颜色、阶梯结构、</p>

			气味六个方面从优到劣进行评比；每种样品按“优”“良”“一般”进行综合打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最高得8分。未能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8	项目陈述	6分	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技术标的主要内容、项目的工作策划、思路等，评委在0-6分综合打分，不陈述的不得分(陈述限时3分钟)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八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
- 1.4 承包方式：
- 1.5 工期：20 工期天。本工程自 2021 年 月 日 开工，于 2021 年 月 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单价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3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塑胶面层使用材料的颜色及花纹征得甲方同意后使用，颜色与花纹必

须于学校风格统一，并且保证开学前塑胶跑道正常使用且无味。

7.2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⑤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45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日内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总价封面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磋 商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四、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答疑会前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除以上，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评标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没有就填无，标前答疑会前提交）